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會計處理變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辭任中國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集團持有之1,483,728,24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佔中國智能健康之已發行股本18.86%。1,483,728,24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
-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刁雲峰先生辭任中國智能健康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變動**

隨著張國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後，本集團已有兩名執行董事委任於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而本集團被視為對中國智能健康具有重大影響力。據此，本集團持有之

\* 僅供識別

1,483,728,24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下文載列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51,615	561,190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1,712)	(113,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667)	(83,53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4,412)	(197,937)

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93,440,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變動之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93,440,000港元，會計處理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負商譽為20,790,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1,483,728,24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公平值為53,41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中國智能健康之綜合資產淨值為74,200,000港元之差異，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金額為20,790,000港元記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1,483,728,24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公平值為53,410,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轉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